采购项目编号：SXTACD2026-049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十月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则 14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开标与评标 19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2

第三章 商务要求 2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3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1

一、投标函 43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三、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46
四、投标报价表 47
五、投标方案说明书 49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53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54
八、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57

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30日 13时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TA002026-049

项目名称：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06,138.8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6,138.8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6,138.8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核算榆林市300余户重点排放单位十五五碳排放基数，分析全市碳排放双控路径，核算各重点碳排放单位年度碳预算指标。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6,138.8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财采发〔2022〕10号）；（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5号）；（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且有效的2025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9）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0月30日 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8楼不见面开标室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2）特别提醒：①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②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08，或下载手机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

（3）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操作指南》。

（4）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榆林市开发区同心楼

联系方式：0912-32880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名称：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775号国际商务大厦六楼610室

联系方式：186919980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珊

电话：18691998073

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09日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SXTCCD2026-049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名　称：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榆林市开发区同心楼 联系方式：0912-328803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375号国际商务大厦六楼610室 联系人：高珊 电　话：18691998073
4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5	采购预算	预算总金额：3,006,138.80元。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视认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投标报价	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8	资质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且有效的2025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9）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有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特别说明：** **1）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2）上列资格证明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为必备资格条件，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供应商资格，按照无效标处理。**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1	投标文件纸质版	**投标单位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待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需补交一正一副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备案用，投标文件无需密封）。**
12	纸质版封装要求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单独封装在一个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址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0月30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table>
<tr><td>14</td><td>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td><td>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13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不见面开标室</td></tr>
<tr><td>15</td><td>评标方法</td><td>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td></tr>
<tr><td>16</td><td>现场踏勘</td><td>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的标的内容对项目现场或周边环境自行踏勘，由此引发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td></tr>
<tr><td>17</td><td>同义词语</td><td>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td></tr>
<tr><td>18</td><td>政府采购融资政策</td><td>政府采购融资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切实落实国家有关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附：“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
<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
<tr><td>1</td><td>长安银</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td><td>72 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
<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illegible]
18992218795</td></tr>
<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3%</td><td>72 小时</td><td>尹皓永
18791214448</td></tr>
<tr><td>4</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24 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07</td></tr>
<tr><td>5</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马 烨
15596100007</td></tr>
<tr><td>6</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72 小时</td><td>朱 君
15629169158</td></tr>
<tr><td>7</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2 年</td><td>3.45%-5.8%</td><td>24 小时</td><td>王 璐
15529875056</td></tr>
<tr><td>8</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1%</td><td>24 小时</td><td>王 真
15009226862</td></tr>
<tr><td>9</td><td>民生银</td><td>政采[illegible]</td><td>3000</td><td>1 年</td><td>3.45%起</td><td>24 小</td><td>郝双双</td></tr>
</table>
</td></tr>
</table>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行	贷	万元			时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1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均不予以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前附表33项：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0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1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接受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按服务类标准收取。 2.支付方式：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500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万元*1.5%=1.50万元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500-100)*0.8%=3.20 万元 服务费=1.50*3.20=4.70 万元。 4.本项目属于**服务招标**。 **5.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兴达路支行** **账 号：26090701040012043**
24	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26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7	采购人对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8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IE 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准时登录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所有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6、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系统】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0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	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签名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现场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用于登录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32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说明承诺事由，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②投标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③《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④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所有账号问题可在政务网内咨询或拨打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33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备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微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34	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5	其他要求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予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 □接受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响应文件中出现多个报价。
37	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一、总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预算，资金已落实到位。

2.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方为合格的投标人；**

2.2.2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2.2.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2.2.4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2.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2.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2.4.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2.2.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投标人必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2.5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投标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仅限于这些服务。

3.2 通过签署投标函，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人所提需求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4.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有效的，并且来源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会关于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代理公司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承担。

7.3 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代理机构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法定代

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会关于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表人授权书。

2）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项目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质量保证、人员配备和服务承诺等。

3）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6）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该项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服务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合同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技术和人员相关能力；

12.2.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投标人在服务地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12.2.3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优质服务能力的其他文件。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等，它包括：

13.2.1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2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14.2 开标时经审查，未提交信用承诺书及未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九十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6.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 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 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或下载手机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

16.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同时提交纸质版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和电子版。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本不一致的情况，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6.2 投标文件纸质版需打印采用加密版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届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7.1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版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5、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17.3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3.1 中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密封及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8、纸质版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中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18.2 代理机构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中标单位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无效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文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法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以证明出席。

21.2 开标时，由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等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6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者停止开评标活动。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①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②技术复杂；③社会影响较大。）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评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5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6.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商务技术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6.3 符合性审查：在详细量化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2.6.4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投标书无投标人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有效委托书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6）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8）投标文件存在有重大缺漏项的；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等）；

11）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12）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5)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6)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7)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一致或用旧版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18）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1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者其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6.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6.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6.5.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者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2.7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已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第六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方法进行。

2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技术、商务、质量、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4.2 最低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5.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6.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7. 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服务类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其他

30.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如果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应予废标。废标后，报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30.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采购的决定。

30.3 投标设备符合（国办发〔2007〕51号）文件精神，进入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货物制度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及有相关部门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及有相关部门的残疾人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有相关部门的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齐全、真实、有效的可享受优惠折扣否则不享受优惠折扣。

30.4 质疑

30.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4.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递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0.4.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4.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4.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4.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4.5.4 事实依据；

30.4.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4.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4.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0.4.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4.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4.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4.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4.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4.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4.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4.7 质疑答复

30.4.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0.4.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起投诉。

30.4.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质疑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375号国际商务大厦六楼610室

联系人：高珊 联系电话：1869199807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0.4.9 投诉

30.4.9.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0.4.9.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0.4.9.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4.9.4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4.9.5 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期：2026年11月上旬提出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的总体思路，工作方案；2026年11月中旬完成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碳排放预算管理研究报告、碳排放双控路径分析报告的初稿编制工作；12月中旬完成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碳排放预算管理研究报告、碳排放双控路径分析报告的编制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
4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质量需求。
5	1.投标报价 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3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的40%； （2）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碳排放预算管理研究报告、碳排放双控路径分析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主管部门评审并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的60%。
6	**服务质量保证：** 1.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 准执行； 2.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3.投标人提供服务须达到甲方满意。确保项目服务到位，实施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7	**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服务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服务的指标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承担一切后果。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技术性能，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服务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如有）； （2）招标文件； （3）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答疑函（如果有须提供）； （4）合同服务清单；
8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由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合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人：

供应商：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采购人（全称）：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内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

2. 项目地点：榆林市。

3. 项目内容：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的意见》（中办发〔2023〕4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39 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省上和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推动我市建立重点碳排放单位碳排放预算管理制度，精准掌握重点碳排放单位碳排放基础数据，夯实“十五五”时期碳预算工作数据支撑，科学制定针对性减排策略，稳步推动我市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我委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期间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成果有效支撑节能降碳任务精准落地和碳双控成效考核，助力我市绿色低碳转型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投标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属的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的 40%；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2）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碳排放预算管理研究报告、碳排放双控路径分析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主管部门评审并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的60%。

五、期限

服务期：2026年11月上旬提出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的整体思路、工作方案；2026年11月中旬完成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碳排放预算管理研究报告、碳排放双控路径分析报告的初稿编制工作；12月中旬完成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碳排放预算管理研究报告、碳排放双控路径分析报告的编制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

六、双方承诺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项目服务地点：榆林市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各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

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五、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3.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电话：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

二、采购需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6〕22号）、《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办法》等文件要求，按照省上和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推动我市建立重点碳排放单位碳排放预算管理制度，精准掌握重点碳排放单位碳排放基础数据，夯实“十五五”时期碳预算工作数据支撑，科学制定分对性减排策略，稳步推动榆林市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助力完成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

（一）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主要内容

1.开展碳基数核算工作。针对榆林市300余户重点排放单位，依据国家相关碳排放核算方法及指南，全面收集各单位生产工艺、能源消费、生产经营等基础数据；按照企业边界和产品边界两个口径对重点碳排放单位2023-2025年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等环节碳排放进行核算，准确确定各单位“十五五”碳排放基数，形成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基数核算报告和碳基数汇总清单。

2.碳排放双控路径分析。基于300余户重点碳排放单位近三年碳排放核算结果，识别潜在节能降碳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系统分析工业领域在碳排放和碳需求方面面临的挑战与机遇；结合榆林市“十五五”期间碳排放特征、产业发展规划、能源结构优整、节能降碳技术应用等，研究提出符合本市实际的碳排放总量控制与强度下降协同实现路径。

3.核算各重点碳排放单位年度碳预算指标。基于全市“双控”目标、产业政策要求、行业减排潜力、各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基数及能效水平，建立科学合理的碳预算指标分配方法，核算确定重点碳排放单位年度碳预算指标，形成年度碳预算指标分配方案。

（二）技术要求

1.符合主管部门技术审查要求，符合陕西榆林发展实际情况，与国家和陕西省、榆林市有关规划相衔接，具有实际指导意义和可操作性。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2. 采用企业边界、产品边界两个口径开展二氧化碳排放核算，覆盖燃料燃烧、工业过程、外购电力热力排放。统一核算边界、核算方法和排放因子，确保全市300余家重点排放单位核算口径完全一致。

3. 碳排放数据核算以企业能源报表台账、生产报表、计量凭证、发票凭证等原始数据为核算基础，要求核算数据准确、可复核。

4. 按照行业、企业对重点碳排放单位年度碳预算指标进行差异化分配，分配方法科学合理。

5. 项目研究成果有代表性，思路清晰，方法科学，重点突出、内容完整。

（三）提交成果的形式与要求

1.《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排放预算管理研究报告》纸质文本15本、电子版1份；

2.《榆林市“十五五”工业领域碳排放双控路径分析报告》纸质文本15本、电子版1份；

3. 榆林市碳预算管理台账和300余户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数据信息单（电子版）。

（四）成果验收

1. 项目编制完成后，由相关主管单位组织专家对项目编制成果进行审查。

2. 中标单位若最终未按时提交项目成果，将按违约予以撤项，已拨付的经费要如数退回。

3. 因不可抗力原因需要延期验收，编制单位须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在一定期限内仍无法完成项目编制任务的，应提前报告并办理撤项手续。

三、服务期：

中标单位应按以下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2026年11月上旬提出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的整体思路、工作方案；2026年11月中旬完成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碳排放预算管理研究报告、碳排放双控路径分析报告的初稿编制工作；12月中旬完成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碳排放预算管理研究报告、碳排放双控路径分析报告的编制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二.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见前附表要求）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完整有效的2025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7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9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1.2 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评审表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	投标文件语言	投标文件语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一致。
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一）投标函；（二）法人代表授权书；（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四）投标报价表；（五）投标方案说明书；（六）商务响应说明书；（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八）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信用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8	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9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或服务要求的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10	预防不正当竞争	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11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12	不存在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13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规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1.3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标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的确定。

3.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3.1.1 所投分包的所有投标设备进入节能清单（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设备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3.1.2 所投分包的所有投标设备进入环境标志设备清单（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不是所有投标设备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3.1.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1.3.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会关于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1.3.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1.3.1.2 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1.3.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1.3.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1.3.4 评标价的计算：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0%）；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0%）；

3.1.3.4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合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计算：

a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b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3.2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上 2.1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5、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15分）：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均不予以扣除。**	15分（客观）
项目需求理解与总体工作思路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项目需求理解与总体工作思路，包括但不限于：（1）充分理解榆林市300余户重点排放单位碳基数核算；（2）碳排放双控路径分析；（3）碳预算指标核算全部采购需求，结合榆林产业能源特点制定的总体工作思路。 **二、评审要求** 每提供1项内容计2分，满分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投标文件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	6分（主观）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重点碳排放单位碳基数核算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300余户重点排放单位2023-2025年碳排放核算提供的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数据收集方案；（2）企业边界+产品边界双口径核算实施方案；（3）核算方法依据；（3）质量管控手段；（4）基数清单编制措施。 二、评审要求 每提供1项内容计2分，满分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8分（主观）
碳排放双控路径分析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该项目提供的碳排放双控路径分析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重点领域降碳识别；（2）工业碳排放机遇挑战分析；（3）结合榆林产业规划、能源结构调整、降碳技术开展双控路径研究等内容。 二、评审要求 每提供1项内容计2分，满分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6分（主观）
重点排放单位年度碳预算指标核算分配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该项目提供的重点排放单位年度碳预算指标核算分配方案，方案需包含：（1）碳预算指标分配方法构建；（2）基数及能效碳效应用；（3）产业政策与减排潜力结合；（4）分配方案编制；（5）碳预算台账建设。 二、评审要求 每提供1项内容计1.6分，满分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6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4分，扣完为止。	8分（主观）
项目进度、质量保障及成果交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质量保障及成果交付保障措施，措施需包含：（1）项目实施阶段划分；（2）时间节点管控；（3）报告编制审核流程；（4）成果资料（纸质报告、电子报告、	9分（主观）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付保障措施	碳台账、企业数据信息单）交付保障；（5）内部质量复核；（6）风险应对措施 **二、评审要求** 每提供1项内容计1.5分，满分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后期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后期服务方案。具体包括：①后期服务承诺；②全过程资料的收集、整理；③资料完整移交。 **二、评审要求** 每提供1项内容计1分，满分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2分，扣完为止。	3分 （主观）
服务团队	**1.项目负责人**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资格的，计3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计分。**	3分 （客观）
	2.项目团队成员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中具备高级职称资格的人员，每投入1人得1.5分；具备中级职称资格的人员，每投入1人得1分；最高得12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12分 （客观）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期内的技术支撑、答疑、成果修改完善、配合采购人其他技术咨询工作等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每提供一条得1.5分，最多得6分	6分 （客观）
增值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增值服务进行评审，每提供一条合理、有针对性的增值服务的得2分，最多得4分。	4分 （客观）
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证明资料），每提供1份得5分，最高累计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合同（关键页）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审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造假者其后果自负。	15分 （客观）
商务条款响应	根据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商务要求”填写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完全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计5分。	5分 （客观）
注：1.缺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0分；≥2/3以上评委认定。		

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会关于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2. 因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形式，上述资格审查材料需在投标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模糊不清的按无效证明处理。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不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4.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备注：

1）各评委独立打分。

评委打分未通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3）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三、定标：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可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投标人，也可自行确定中标单位，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4、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5、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SXTACD2026-049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_____公司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目 录

（一） 投标函.....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四） 投标报价表.....

（五） 投标方案说明书.....

（六） 商务响应说明书.....

（七）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 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一、投标函

致：采购单位及代理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采购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并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是　□否）。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总价为：_____（小写金额）（即：大写金额）；服务期为_____。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门，如有的话）以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td></tr>
<tr><td rowspan="6">企业法</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授权人手机号码：　　授权人邮箱：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三、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欺诈、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人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四、投标报价表

4.1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人民币：
服务期	
其他声明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4.2、投标分项报价表

按照采购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五、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实施方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附表 1

服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进行响应。
2.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证明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1.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投标人应书面承诺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附表 3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政府采购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单位名称	

注：1. 表后须附身份证、学业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注：1.本表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逐项响应。偏离说明：无偏离、优于，不允许负偏离，如优于请具体说明。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承诺书Ⅱ

致：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会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书Ⅳ

致：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八、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准备、封装至投标文件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的企业简介；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附件 1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注：1. 投标单位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附件 2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自开标之日起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后附信用榆林上传截图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附件 3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欺诈、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监管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人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附件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如不用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附件6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用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附件 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_日（开标截止之日起 1 年）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本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不合理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项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并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后附信用榆林承诺截图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附件 8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围揽工程；以贿赂、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相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_日 至___年__月__日。（自承诺截止之日起 1 年）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 ____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后附信用榆林承诺截图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谨慎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 系 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10 月 9 日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 设 诚 信 榆 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会关于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上）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

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招标